



第六十八届会议

第一委员会

议程项目 99(f)

全面彻底裁军：有关武器、军事装备  
及两用货物和技术的转让的国家立法

荷兰：决议草案

有关武器、军事装备及两用货物和技术的转让的国家立法

大会，

确认裁军、军备控制和不扩散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，

回顾国家有效管制武器、军事装备及两用货物和技术的转让，包括可能助长扩散活动的转让，是实现这些目标的重要工具，

又回顾国际裁军和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承诺根据这些条约的规定，为尽可能充分地交流用于和平目的的材料、设备和技术资料提供便利，

考虑到交流有关武器、军事装备及两用货物和技术的转让的国家立法、规章和程序有助于会员国相互理解和信任，

深信这种交流将有益于正在拟订这方面立法的会员国，

欢迎秘书处裁军事务厅建立电子数据库，<sup>1</sup> 所有根据大会题为“有关武器、军事装备及两用货物和技术的转让的国家立法”的 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/66 号、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/42 号、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/66 号、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/69 号、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/26 号、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/40 号和 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/41 号决议交流的信息，均可以在该数据库中查到，

<sup>1</sup> 可查阅 [www.un.org/disarmament/convarms/NLDU/](http://www.un.org/disarmament/convarms/NLDU/)。



又欢迎通过《武器贸易条约》，<sup>2</sup> 为常规武器国际贸易的管制确立尽可能高的共同国际标准，规定缔约国有义务提供有关为执行该《条约》而通过的国家法律和其他规章以及所采取的措施的初次报告，

考虑到只要《武器贸易条约》尚未生效，裁军事务厅建立的电子数据库就将继续保持其增加值，

重申根据《联合国宪章》第五十一条拥有单独或集体自卫之自然权利，

1. 邀请能够这样做的会员国在不影响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28 日第 1540(2004)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此后相关决议所载各项规定的情况下，制订或改进国家立法、规章和程序，对武器、军事装备及两用货物和技术的转让实施有效的管制，同时确保这些立法、规章和程序与缔约国根据国际条约、如《武器贸易条约》承担的义务相符；

2. 鼓励会员国在自愿的基础上，向秘书长提供资料，介绍本国有关武器、军事装备及两用货物和技术的转让的国家立法、规章和程序及其中所作修改，并请秘书长向会员国提供这些资料；

3. 决定继续关注这个问题。

---

<sup>2</sup> 见第 67/234 B 号决议。